**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110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甄選資格**

一、具有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，年滿18歲以上(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)，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

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等)，且須附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(於錄取後繳驗)。

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

四、廚工倘具有餐飲烹飪經驗或具備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尤佳。

五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能刻苦耐勞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**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**

一、廚工正取3名，備取3名（候用期間至110年3月31日止）。

二、清潔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（候用期間至110年3月31日止）。

二、聘期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經本校考核優良者優先續聘。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本(109年)年度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。

**參、工作內容**

一、廚工

(一)食材搬運及處理、餐點製作、配送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，及學生營養健康與

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(三)廚房內外及周遭環境清潔維護整理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清潔人員

(一)校園環境清潔維護。

(二)配合學校節慶等各項活動之相關工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肆、福利制度及工作時間**

一、薪資︰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，每日工資廚工為1,475元、清潔人員為1,264元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享有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相關福利。

二、工作時間︰每天工作8小時，配合學校作息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三、有關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**非西莒鄉親，可視需求提供住宿)**

**伍、簡章公告**

一、公告日期︰即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7：00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︰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他補充事項，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，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(http://www.matsu.idv.tw/)

三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請自行至馬祖資訊網站下載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或傳真報名（傳真完畢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，未

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，請自行負責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7：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︰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總務處(地址︰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18號，電話︰0836-88179轉104 蔡組長)，傳真電話:0836-88379。

四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

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影本各1份，當日攜帶正本查驗，驗畢即發還，影本留存）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(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、健保

卡、駕照)。

(三)其他與餐飲製備或營養相關之證照、研習、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。

(五)繳附三個月內於區域或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，亦可於錄取後一週內提出（體檢費用自付）。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疾病，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六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**

一、甄選時間︰民國109年12月22日(二)上午08:30。

二、廚工甄選方式及地點︰

(一)**烹飪實作**：佔50%。

於本校家政教室進行，所有應試者同時烹飪，每人限時30分鐘，菜色內容以

一道菜為準(湯麵)。食材自行準備，本校備有瓦斯爐及基本炊具供用。

(二)**口試**：佔50%。

於本校會議室，依報名順序進行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，內容為與學生有

關之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，食品衛生安全常識，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工作

經驗及表達能力等。

三、清潔人員甄選方式及地點︰

(一) 體能測驗：：佔50%。 採負重米袋，進行折返競速，依完成時間給分。

(二)**口試**：佔50%。

於本校會議室，依報名順序進行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，內容為清潔衛生

安全常識，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。

四、甄選當場凡經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**捌、錄取公告**

一、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7：00以前公告於馬祖資訊網，請應考人逕行查

詢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09年12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到職事

宜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，並應遵守本校勞動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守則等；學校得應行政及餐點供應需求作工作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；寒、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。錄取人員於聘期且支薪期間，由本校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經聘用之臨時人員，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、身心不健全、體能不堪負荷或肺部疾病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，將公佈於馬祖資訊網站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**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110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**□廚工 □清潔人員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缺 |  | 單 位 | | | | 總務處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| | 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公  ( )  宅  ( )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|
| 現職 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擔任職務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科系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
| 經歷 |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| | | 職稱 | |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| 服役情形 | □役畢 □免役 □現役並於109年1月1日前退伍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具有我國國籍或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。  二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，或現役並於109年1月1日前退伍。  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，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  四、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規定。  五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。、  ※上開事項及所附報名表件、證明文件，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**報考人具結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中餐技術證 □畢業證書 □健康檢查表 □兵役證明 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資格  □不符資格 | | 審查者簽章 | | | | |  |